附件3

“润心・润梦・润人”宣传作品大赛

活动细则

一、活动安排

本次大赛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作品征集报送阶段

每所高校（含省属中职学校）推荐作品数量每类不超过2个。以高校（含省属中职学校）和市州为单位组织作品创作者填写《“润心・润梦・润人”宣传作品大赛报名表》。

第二阶段：评审阶段(10月9日－10月23日)

1. 作品初评：组委会组织专家分类别遴选出80个作品作为活动入围作品。（10月9日－10月16日）
2. 作品终评：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，参考网络投票结果对入围作品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一等奖10个、二等奖15个、三等奖20个、优秀奖若干，以省属学校和市州为单位共设优秀组织奖10个。（10月20日－10月23日）

第三阶段：公示及颁奖阶段（10月24日－10月31日）

对最终获奖名单进行公示，并对获奖作品（含1名指导老师）和优秀组织单位均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四阶段：作品展播阶段（11月）

二、参赛作品类别

1.微视频类：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、微电影、动画、公益广告等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。画面清晰，主题明确，内容积极向上，能够围绕学生资助政策、资助故事、资助育人等方面展开，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传播力。

2.文创设计类：涵盖海报、宣传册、纪念品等文化创意设计作品。围绕主题、设计新颖、独特，能够体现“润心・润梦・润人”主题，突出学生资助元素，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艺术性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1.作品要求原创，主题鲜明、导向正确，构思新颖、内容健康，传播正能量，融入湖湘文化元素，展现资助文化内涵。

2.微视频类：作品时长2分钟以内，MP4格式存储，1920\*1080分辨率,画面清晰稳定，无明显噪音，可配背景音乐，添加字幕（作品需提交创作文稿）。

3.文创设计类：作品以图片电子版JPG格式存储，提交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的高分辨率原图，确保清晰度（作品需提交设计稿）。

4.提交的所有作品必须为署名人(团队)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，严禁抄袭；原创者拥有作品的所有权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根据工作宣传需要使用作品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全省高校（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）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《“润心・润梦・润人”宣传作品大赛报名表》。

2.参赛作品及相关材料。

附表3

“润心・润梦・润人”宣传作品大赛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标题 |  | | | 参评类别 | （微视频类、文创设计类  中选其一） | | |
| 主创人员 | （主创人员限5人，超过5人按集体报送） | | | | | | |
| 作品时长 | （仅微视频类填写） | | | 指导老师 |  | | |
| 学院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作品简介（2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 | |
| 负责人（作者） |  | 邮箱 |  | | | 手机 |  |
| 学院推荐意见 | （公章）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参评微视频类奖项，须在此表后附创作文稿；参评文创设计类奖项，须在此表后附设计稿。